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人才集聚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吸引聚集更多人才来济南发展创业，加强形成与“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人才集聚效应和人力资源支撑，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面放开落户限制

1. 降低落户门槛。对有在济南从业、居住意愿的外地人员，全面取消在城区、镇区落户迁入条件限制，实行以群众申请为主、按户口迁入途径分类登记备案的迁入政策。（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2. 畅通落户渠道。对无自有产权住房的申请迁入人员，可按迁入途径及原因自主申请通过单位集体户、人才集体户、社区集体户、近亲属家庭户、经房主同意的合法产权租赁住房等方式落户。对通过上述途径仍存在落户障碍的灵活就业人员，在济南城区、镇区租赁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登记备案住房的，可申请由租住地社区集体户“兜底”落户。开辟非驻济高校学生落户网上“绿色通道”，非驻济高校在校生只需提交本人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户口簿中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集体户口登记卡、准迁证邮寄地址，即可申请在

济南市、区县人才服务中心落户。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范围内，对引进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长期工作和投资的外国人，在出入境、永久或长期居留等方面，提供更加开放的签证和停居留政策。（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简化落户手续。拟申请落户人员只需凭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相关凭证材料即可向拟落户地派出所提出申请，申请人的配偶、子女、双方父母户口均可按意愿随迁。持续推进落户流程再造，强化区块链技术应用，通过政务服务网、“泉城办”APP、公安“E警通”、自助终端、微信公众号等，努力实现“不见面审批”“无证明审批”，提高落户效率。（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

二、全面实施大学生留济创业就业工程

4. 健全完善校地合作机制。完善校地联席会议制度，成立服务驻济高校（含民办高校、职业技工院校，下同）工作专班，定期组织宣传、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开展上门服务，“点对点”统筹协调高校在基建投资、项目申报、成果转化、后勤服务、就业实习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开展“携手共建”活动，利用节假日、双休日，开通免费地铁、公交等，有计

划地组织广大高校师生观摩全市重点园区、重大项目及城市建设，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全市重大政策制定、重要活动，为济南高质量发展献计献策。（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各区县、功能区）

5. 畅通校地沟通交流渠道。建立市级领导联系高校制度，在“毕业季”“开学季”进高校宣讲人才政策。发挥高中“母校”桥梁纽带作用，由各高中每年寒暑假组织“回母校、议变化、献良策”等活动，让济南籍外地高校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及时了解全市发展建设成就，增进回归发展意愿。建立驻济高校和济南籍外地高校学生信息数据库，全力打通信息传递渠道，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定期推送济南最新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服务流程、岗位需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等，引导他们关注济南、向往济南、扎根济南。（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6. 改善大学园区综合配套条件。加大章丘、长清大学园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在新兴产业布局、文化基础设施、公共交通服务、职住环境改善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全

面提升驻济高校周边的创业就业、交通出行、购物消费、文化娱乐、自然生态、社会治安环境。加大高校老校区保护力度，优化周边环境，营造人文气息，传承高校文脉，切实增强高校师生、校友对济南的认同感、归属感，增强吸引人才留驻的软实力。（牵头单位：章丘区、长清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7. 搭建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平台。围绕十大千亿产业发展，加大市级层面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度。鼓励各类研究院、检验检测机构以公益价格开放实验室、试制室和检测室等资源，并为大学生创业就业提供技术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支持大学生就业辅导、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咨询、科研院所等机构为大学生就业创业提供服务。各区县、功能区要在地理位置、商业环境、交通条件相对优越地带建设创新街区、众创空间、创业特区等孵化平台，提供数量充足、设施配套完善的创业工位。（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功能区）

8. 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实习补贴。鼓励各区县、功能区定期汇总提供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实习岗位清单。对企事业单位给予在校本科及以上大学生实习补贴、补助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不超过3个月的补贴。小微企业

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4个月以上的，按照“由企业随工资发放，据实向市、区县人社部门（经办机构）申领”的方式，向每人一次性发放2000元。毕业1年内来济参加面试的非驻济“双一流”高校毕业生，可依据面试通知书和相关票据，一次性申领不超过1000元的补贴，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打入毕业生个人支付宝、微信等账户。（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功能区）

9. 设立驻济高校“留才奖”。鼓励驻济高校创造条件引导支持应届毕业生在济南落户就业，对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本科及以下每人300元、硕士及以上每人500元的标准据实给予高校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0. 优化大学生服务渠道。打造“选择济南共赢未来”招聘品牌，进一步扩大大学生就业招聘会规模、层次、行业和专业，同步整合高校就业服务网站、公共就业招聘网站等资源，搭建在济就业统一线上服务平台，为求职者提供多样选择窗口。在章丘区、长清区高校集中区域，设立大学生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方便大学生办事和留济创业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章丘

区、长清区)

三、全面保障落户权益

11. 切实保障新落户人员待遇。凡新落户居民，按相关政策均可平等享受住房租赁补贴、医疗保险待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养老救助等合法权益，确保应该享有的待遇不受影响。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范围内，对港澳台优质人才和持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创办企业、住房补贴、社会保险等方面给予更多“国民待遇”。（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等）

12. 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加大学校规划建设力度，着力保障重点区域学位供给，逐步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合理布局各类医疗机构，适当增加人口迁入集中区域医疗机构数量。（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功能区）

13. 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合法权益。鼓励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各街镇、村居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限制条件，确保其在原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合法权益依法得到保护。（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功能区）

14.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加快研究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各项配

套制度和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功能区）

15. 鼓励农民就近向城镇转移。研究出台加快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具体办法，加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鼓励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向区县和城镇驻地转移落户。（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功能区）

四、全面强化住房保障

16. 扩大住房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原籍济南的现役军人、中央驻鲁企事业单位职工，以及注册地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在市外设立的创新创业基地、研发中心、区域总部等机构的全职聘用人员的刚需住房问题。（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积极支持各类人才改善住房条件。鼓励各类人才到国家重大战略功能区居住创业，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联合建设配套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加快推进实施人才住房租售并举政策。（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抓好政策落实。公安部门要强化落户人口基本数据统计，积极与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单位建

立联动推送通报机制，使相关部门能够及时、全面掌握全市新落户人口情况及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落实解决方案。各责任单位要及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或细则，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确保各项改革落实落地。要加大专项督查力度，对政策落实不力的，依纪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 附件：1. 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建设保障新落户人员子女入学推进办法
2. 全日制非驻济高等院校在校学生网上落户推进办法
3. 健全完善校地合作机制工作方案
4. 驻济高校“留才奖”发放工作办法

附件 1

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建设 保障新落户人员子女入学推进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加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划建设力度，保障外来落户人才子女入学，制定如下工作办法。

一、加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划建设力度

1. 提升规划引领。聚焦“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前瞻性谋划，高起点布局，编制完成《济南市2019—2030年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扩大教育资源总量和教育公共服务承载能力。

2. 落实长效机制。落实《济南市中心城基础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实施意见》，把好“五个卡口”，落实“五个同步”，进一步提升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水平。

3. 加速推进落实。精心梳理近期与远期目标，制定好路线图、时间表，实行“挂图作战、倒排工期、销号督办”，每年开工新建改扩建一批基础教育设施，在2018、2019年全市开工中小学幼儿园312所的基础上，2020年继续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130所。

二、保障外来落户人才子女入学

1. 根据《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细则（试

行)》《济南市总部企业市级领军人才子女就读(入园)实施细则(试行)》《济南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发展协调安置子女入学有关工作的通知》《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等一系列高层次人才及市招商部门确定的引进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高层次人才管理人员的,开辟人才随迁子女入学快速安置“绿色通道”,对人才提交的子女入学(转学)申请即收即办,按照《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细则(试行)》的程序快速协调办理。

2. 对于在我市落户的人才,子女在我市户籍地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待遇,由户籍地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本着相对就近的原则予以妥善安置。对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根据本市公办、民办学前教育资源情况进行安排。

3. 对于租住住房的,按照即将出台的《济南市住房租赁落实“租购同权”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按照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政策,符合条件的在学位允许的情况下就近就便予以协调安置。

4. 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就学与本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随迁子女与市民子女统一编班,学籍纳入山东省基础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实行统一管理,享受与市民子女同等经费保障、中考、高考各项政策。

全日制非驻济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网上落户推进办法

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协作配合机制，依托中国济南人才网、济南公安微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智慧落户”建设，开辟非驻济高等院校在校学生网上落户“绿色通道”。

一、基本条件

非驻济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可申请在市人才服务局、区县人才服务中心人才集体户落户。

二、申办手续

1. 申请人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
2. 居民户口簿或集体户口登记卡；
3. 注明准迁证邮寄地址的说明。

三、受理流程

1. 人才网办理

申请人通过中国济南人才网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预受理，系统自动核对后将核准信息发派出所，符合条件的同时发送信息通知申请人将申办手续邮寄到派出所。省外迁入的，派出所打印准迁证并按准迁证邮寄地址发申请人，申请人凭准

迁证办理户口迁出并将迁移证发派出所落户；省内迁入的，不再发放准迁证，户籍地派出所办理迁出后直接办理落户。

2. 济南公安微信办理

申请人通过济南公安微信公众号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预受理，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受理、核准，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将申办手续邮寄到派出所。省外迁入的，派出所打印准迁证并按准迁证邮寄地址发申请人，申请人凭准迁证办理户口迁出并将迁移证发派出所落户；省内迁入的，不再发放准迁证，户籍地派出所办理迁出后直接办理落户。

四、日常管理

派出所定期将非驻济高等院校在校学生落户情况通报市人才服务局、区县人才服务中心协管员，并将集体户口登记卡交协管员统一管理。人才集体户协管员负责做好落户人员户口管理规定的宣传指导。

健全完善校地合作机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进一步构建地方支持高校、高校服务地方的良性互动格局，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通过健全完善校地合作机制，进一步畅通校地沟通交流渠道。密切校地联系，提高服务水平，增进驻济高校师生对城市的认同感、归属感，吸引更多毕业生选择济南、扎根济南、服务济南，为济南发展贡献力量。

二、工作机制

1. 完善驻济高校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驻济高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职责，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汇总有关情况，形成会议议题并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相关工作，明确责任部门，提出办理要求和办结时限，并形成会议纪要，印发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2. 建立市级领导联系高校制度。市级领导分别对口联系 2—3 所驻济高校，原则上每季度了解一次对口联系高校

发展情况，每半年开展一次登门走访或座谈会商。市直部门担任市领导的联络单位，每个单位要安排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联系活动开展，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区县、部门和单位参加。对于高校反映的问题，实行归口管理落实。各联络单位转交列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督办内容，需要区县解决的问题，由驻地区县政府牵头解决。

3. 成立服务驻济高校工作专班。专班由市领导牵头，市直有关部门以及区县参加，按照基建投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项目申报（市委教育工委牵头）、成果转化（市科技局牵头）、后勤服务（高校驻地区县政府牵头）、就业实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等工作领域分别组成若干工作专班，协调解决驻济高校在有关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主要举措

1. 开展上门服务活动。定期组织宣传、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开展上门服务。通过座谈、实地查看等方式，切实协调解决驻济高校在基建投资、项目申报、成果转化、后勤服务、就业实习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上门服务活动每所高校半年至少1次。通过上门服务活动，使高校与地方相关部门沟通渠道更畅通，不断增强合力，促进高校高质量发展。〔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各区县、功能区〕

2. 开展“携手共建”活动。利用节假日、双休日，开通免费地铁、公交等，有计划地组织广大高校师生观摩全市重点园区、重大项目及城市建设，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全市重大政策制定、重要活动，为济南高质量发展献计献策。“携手共建”活动每季度至少1次。通过活动常态化的进行，形成人人为城市建设发展献计献策的良好局面。〔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各区县、功能区〕

3. 开展政策宣讲活动。在“毕业季”“开学季”“招聘季”进高校宣讲人才政策。每年每所高校人才政策宣讲至少2次，通过人才政策的宣讲，使广大高校学生对我市的人才扶持政策有更深入的了解，吸引更多优秀人才选择在济南创业、工作。〔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等〕

4. 畅通信息传递渠道。全力打通驻济高校在校生、驻济高校外地校友会、济南籍外地高校学生信息传递渠道。结合校友会联盟，每年召开1次优秀校友回济恳谈会。利用微

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向济高校在校生、驻济高校外地校友会、济南籍外地高校学生定期推送济南最新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服务流程、岗位需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等，引导他们关注济南、向往济南、扎根济南。〔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党委政府、市直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安排精干力量，配好工作专班，强化服务保障，统筹各方资源。各责任单位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处室，并确定一名处级联络员，精心组织，着力形成校地合作良好工作氛围。

2. **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分工明确、责任到位的协作机制，将有关区县、市直部门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按照责任分工，积极开展工作，逐项抓好任务落实。

3. **强化调度督查。**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并形成工作台账，做到精准聚焦、抓深抓实、见行见效。市委、市政府将校地合作工作纳入重点督查事项，作为我市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各区县、市直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统筹协调，确保校地项目、交流活动扎实推进。

附件 4

驻济高校“留才奖”发放工作办法

根据《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中关于设立驻济高校“留才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申请条件

1.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驻地普通高等学校；
2. 驻济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济南行政区域内就业落户，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二、奖励标准

凡驻济高校其应届毕业生在济南就业落户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照本科及以下每人 300 元、硕士及以上每人 500 元的标准据实给予高校一次性奖励。

三、申请提交材料

1. 《驻济高校“留才奖”申请表》一式 2 份；
2. 《在济南市就业落户应届高校毕业生花名册》一式 2 份；
3. 高校基本账户复印件；
4.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复印件；
5. 已就业学生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

6. 社会保险征缴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单据复印件。

以上材料复印件须加盖高校公章。

四、申报流程

1. 申报：驻济高校汇总本校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及材料，于每年10月份向济南市人才服务中心申请并提交材料；

2. 审核：市人才服务中心初审高校材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教育局对申请材料复审；

3. 公示：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奖金发放：公示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将奖金发放至申请普通高等学校基本账户。奖金按照市财政与毕业生就业区县5：5比例分担。

五、工作要求及其他事项

(一) 建立工作专班。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协调解决“留才奖”在申请、审核、奖金发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严密实施程序。各高校申请“留才奖”要结合实际，实事求是、严格把关申请。对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

实，将责令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三）加强宣传力度。为让更多毕业生了解政策，享受政策，各区县、功能区要通过海报、宣传册、公益广告、微博、微信、短信、移动互联平台多种渠道进行济南市的人才、产业政策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政策知晓度。

抄送：驻济各高校。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2020年4月29日印发
